

附件 I

明訂本協議所包括之產品的適用法律、法規及行政管理規定

新加坡	台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
<p>1. 消費者保護(貿易種類及安全規定)法案(第 53 章)，及由後續公布者再予修正。</p> <p>2. 消費者保護(安全規定)法規 2002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p>	<p>1. 1932 年訂定之商品檢驗法，200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之商品檢驗法予以修正，及由後續公布者再予修正。</p> <p>2.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(1968 年 3 月 15 日發布及 20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)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p>